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19〕598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财政局、党委宣传部，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电影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修订了《吉林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吉林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号）、《吉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税〔2016〕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国家统一设立征收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比例缴入省级国库部分，专项用于支持电影创作生产和发行放映，促进我省电影事业健康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以收定支。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我省电影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安全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二）坚持统筹使用、突出重点的原则。
- （三）坚持引导带动、专款专用的原则。
- （四）坚持注重绩效，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电影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1. 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根据年度扶持重点审核省委宣传部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批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3. 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4. 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省委宣传部（吉林省电影局）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执行期和年度绩效目标。

2. 协同省财政厅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主体和责任人，规范完善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3. 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项目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4.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全省电影事业发展状况，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负责项目合规性审核、筛选、储备和组织项目评审论证工作，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建议。

5. 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和跟踪检查，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市县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目标、管理职责、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内容。

2. 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筛选等工作，建立项目库，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3. 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调度和监督检查，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目标实现。

4. 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数字影院建设和发展。

（一）对县城符合条件的新建第 2 家数字影院给予补助，每家影院补助不超过 3 个放映厅，每厅不高于 20 万元。

（二）对乡镇符合条件的新建首家数字影院给予补助，每家影院补助不超过 3 个放映厅，每厅不高于 50 万元。

（三）对影院应用电影新技术，安装使用先进放映技术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采购先进技术设备支出的 20%，每家影院最高 50 万元。

（四）对营业 5 年（含）以上的县城、乡镇数字影院更新改造给予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总投入的 30%，每家影院最高 50 万元。

（五）对经批准设立的符合《点播影院暂行技术规范》要求的点播影院给予资助，每厅补助 6—10 万元，每家影院最高 100 万元。

（六）对放映国产影片票房达到规定标准的影院给予奖励，额度不超过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缴纳省级专项资金额度的 50%。

（七）对省内经营性影院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监管设备给予补助，每厅最高 2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省产优秀影片创作和发行。

（一）对优秀电影剧本创作、收储、改编给予补助，额度不超过剧本成本的**60%**，每部最高**200**万元。

（二）对我省电影拍摄制作单位承担省级重点影片、公益影片、艺术影片等项目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2**部，每部最高**100**万元。

（三）对省产优秀微电影给予补助，每部最高**5**万元。

（四）对具有吉林地域文化特色、艺术创新价值的省产影片的宣传发行给予补助，额度不超过宣传发行总支出的**30%**，每部最高**300**万元。

（五）对重点影片制作单位设备更新和设施改造给予补助，额度不超过总投入的**40%**，每个项目最高**400**万元。

（六）对发行省级电影主管部门推荐的省产重点影片工作成绩突出的电影发行单位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2**部，每部最高**5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电影公益放映。

（一）对乡镇新建的首个公益性电影固定放映点给予补助，每个乡镇**3**万元。

（二）对农村电影放映监管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给予适当补助。

（三）对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采购优秀国产影片放映版权予以资助，用于支持乡镇影院公益放映以及农村公

益电影放映等。

第九条 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单位的译制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给予补助，额度不超过总投入的 **40%**，最高 **50** 万元。

第十条 对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电影业务培训、星级影院评定工作所需经费，按相关规定核定后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电影事业发展有关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方面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发放劳务、奖金、福利等。

第十三条 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重复支持。

第四章 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分配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是在吉林省境内依法注册，从事电影制作、发行、放映、服务的企业和社团组织，以及具有相关工作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其中，企业和社团组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如下程序申报：

（一）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市县电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工作；民营企业和个人按属地原则向当地电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二）省直有关部门、市县电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现场踏查。对经审核合格的项目进行汇总，每年7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越级或单方面申报无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确保申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严禁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负责专项资金申报的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申报环节的信息公开，明确筛选标准，公示结果，加强现场踏查和评审结果实地核查，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施项目库管理和评审公示制度。省委宣传部遵从精准性和有效性原则，组织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核，对重大项目实地考察，合格的纳入项目库，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公示，每年9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分配建议。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年度专项资金扶持重点和项目评审结果，审核省委宣传部专项资金分配建议，

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第五章 拨付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用于省本级支出部分，编制省级预算时列入省本级支出，能够纳入部门预算的纳入部门预算；对用于市县支出部分，按照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扩大开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决算验收，登记入账，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方面档案，专门建账核算，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补助时，要按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以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给予描述。

第二十九条 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于每年1月20日前，将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等情况报送省直主管部门、市县电影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各县市要对项目单位提报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于每年2月20日前，向省委宣传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未能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执行严重偏离绩效目标、以及工作质量和时效未达到要求的，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将予以纠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

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收回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取消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县、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省委宣传部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每年3月30日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提交省财政厅。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公开机制，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项目和绩效管理具体制度由省委宣传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5年。原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发的《吉林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6]468号）同时废止。

